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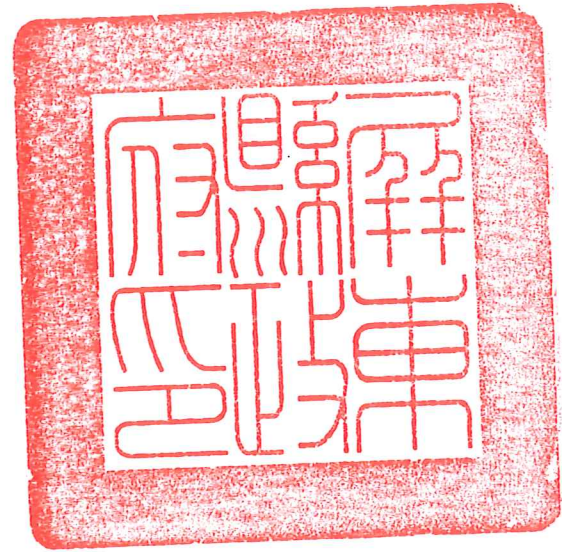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4801336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六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5年恆春地區興海漁港1-20噸級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配額登記程序、建造程序等有關事項

依據：「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」、「屏東縣娛樂漁船配額登記評選方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恆春地區興海漁港開放申請1噸以上未滿20噸兼營娛樂漁業漁船3艘。

二、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評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評選項目：採用資格評分50分(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優先順序給予5至50分)、評選分數50分(計劃書完整性25分、簡報與答詢25分)(詳如評分表)。

(二)評定方式：

1、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予以評分，就個別申請人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總分最高者為第一順位，次高者為第二順位，以此類推。

2、如有2位以上申請人總分合計值相同者，由申請人代

表現場抽籤決定順位；申請人未到場者，由機關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取得之申請登記程序及作業事項：

(一)請於公告期限內(登記期間：自115年1月30日至3月9日止)檢具下列申請表件(可向本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或恆春區漁會索取)，向恆春區漁會提出申請，經漁會初步審核其資格後，核轉本府辦理：

- 1、申請書1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3、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1份。
- 4、取得配額後，依通知期限6個月內申請建造及經營滿1年後始得過戶之切結書1份。
- 5、申請以原船改造或汰建參加登記者，應附以原船辦理建(改)造、汰建之切結書1份。
- 6、經營計劃書1份。

(二)受理登記期間，同一漁港，每人申請登記艘數以1艘為限。

(三)登記截止後14日內由恆春區漁會初步審核申請人之會員資格並彙整申請表件，送本府辦理評選事宜。

(四)本府按評選方式公開辦理核定及排定候補順序，並將核定名冊及候補人名冊通知漁會。

四、配額全數完成申請建(改)造滿6個月，其候補名額應予取消。

五、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6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(改)造手續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，由候補人依候補優先順序遞補。

六、檢附申請配額登記相關表件1份。

七、恆春地區興海漁港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於公告結束後採無

專屬固定之停泊方式，其停泊位置請見興海漁港娛樂漁業漁船停泊位置圖，請各船主遵守本府調度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

訂

線

